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2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8月5日印发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基于学校“12345”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注重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。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，切实保证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顺利实施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1. 兴趣驱动。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技研究、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。在兴趣驱动下，在创新创业导师指导下完成实验研究和创新过程。

2. 自主实践。学生团队以项目负责人牵头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对社会、人文、经管、艺体项目规划和实施等方面实行自主计划和自主管理。

3. 重在过程。注重“大创项目”的实施过程，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训练方面的收获。

4. 以成果为导向，大创项目训练学生发表期刊论文、申报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、科技作品、第三方评价有价值的社会经济报告为训练结果目标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“大创项目”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管理和决策。开展日常工作，主要包括“大创项目”的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评审、成果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。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配备和经费管理，资产处负责相关环境基础条件的支持。

2. 各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负责的领导小组，由各教学部门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团总支负责人等组成。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和落实本部门“大创项目”工作，制订本部门的实施细则，为开展“大创项目”奠定实践基础，教师应具备指导训练学生团队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1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指学生从自身兴趣出发，紧密结合专业所学知识，自主开展具有综合性、问题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科学研究、社会调研与创业实践活动，最终形成具有科技、政策、文化含量的期刊论文、发明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、科技产品、研究报告、创业设计方案或注册创业实体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（1）创新训练项目。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创新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(2)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创新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(3)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学校和企业创新创业导师联合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四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项目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验、注重过程、引导创业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”的程序，重点资助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创业性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。

2. “大创项目”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鼓励低年级学生或学生团队申请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。专科学生参照本科组织的校级大创项目申请。

3. 创新训练项目申报对象可以是个人或团队（不超过 5 人）；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对象仅限团队（不超过 5 人）；创业实践项目主要面向各专业学生，仅限团队（不超过 5 人）。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形式的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合作研究，同

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合作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年时间在校开展项目工作，并保证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

4. 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三类项目，指导教师需与专业研究领域相匹配的 1-2 人担任，具备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实验条件支撑。教师每年指导项目数限定 1 项，规定时间未结题或结题不合格，不能继续立项。指导教师需认真履行实践育人的责任，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项目研究，为学生提供所需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阶段性进展。

5. 学生担任项目组长同期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项目成员在项目立项后同期只能参加一个立项项目。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新的“大创项目”。

6. 需严格审查，往年已批准立项的项目（包括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）不得重复立项，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只允许指导一个项目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与管理

1. 申报立项

（1）每年 3 月份由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项目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，在创新创业导师指导下，认真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至申请人所在学院（部）部门。

(2) 各部门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，并填写单位评审意见，确定学院（部）申报项目数量。

(3) 各学院（部）将申报项目按推荐排序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，同申报材料一并送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(4)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（部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按要求评选出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“大创项目”名单，并确定对应资助项目的经费额度。

2. 中期检查

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自查，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。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中期检查（另附成果支撑材料），检查结果分为通过、暂缓和不通过。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将终止经费发放。

3. 项目变更

项目内容和参与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。项目负责人毕业前，无法结题的项目者，应履行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。需要提交变更申请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经校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批，在创新创业学院备案。

4. 项目完成周期

各类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1—2年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须在规定的项目截止日期前1个月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经批准后报

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认定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半年。

5. 项目结题和验收

（1）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填写《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，按照预期成果以及支撑材料考核，并提交所在学院进行材料汇总，以各学院为单位集中上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（2）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大创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六、经费管理

1. 获批项目学校提供经费资助，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（学生）负责，但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，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。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，保证经费使用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

2. 项目立项后，创新创业学院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。首批启动经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30%，在项目启动时发放；中期检查后发放项目总经费的 40%；结题验收后发放项目总经费的 30%。

3.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：①参加社会调研、申报专利费用；②资料、实验耗材、测试、检测等费用；③打印费、学生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发表费等。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挪作它用，不得用于招待费或购置生活用品等与项目内容无关的开支。学生经费支出单据经指导教师和各学院（部）主管领导签字，并在创新创业学院审核、备案、签字可报

销。

七、附则

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